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智慧財產權學士學分學程」證明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證書種類（得重複勾選）：中文證書 英文證書（英文姓名同學生資訊系統/護照）

姓名		學號		系所				
電子信箱				電話				
其他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系：_____			學生簽章：				
基礎必修（2擇1必修，採計3學分）								
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	
民法總則	法律	4		民法概要	法律	3		
專業選修（3群組擇1群組，採計4學分）						※多修科目得計入選修		
群一		群二			群三			
課程名稱(開課單位)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(開課單位)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(開課單位)	學分	成績
文化創意產業(中文、通識)	2		計算機概論或基礎程式設計(電機、通訊、資工、通識)	2		經濟學原理或經濟學或經濟學概論(經濟)	2	,
著作權法(法律)	2		專利法(法律)	2		商標法(法律)	2	
專業選修（8學分）								
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	
民法債編總論(一)	法律	4		經濟閱讀	經濟	2		
民法債編總論(二)	法律	2		法律經濟學	經濟	3		
民法物權	法律	2, 2	,	創新經濟學	經濟	3		
民法債編各論	法律	3, 3	,	資訊經濟學	經濟	3		
公平交易法	法律	2		反托拉斯經濟學	經濟	3或4		
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(一)	法律	2		產業經濟學	經濟	4		
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(二)	法律	2		計算機程式設計	電機/通訊/資工	3		
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(三)	法律	2		數位系統設計	電機/通訊/資工	3		
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(四)	法律	2		資料結構	電機通訊資工	3		
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(五)	法律	2		電腦概論與程式設計	統計/企管/資工/休運	2, 2		
編輯與出版	中文	2		數位電子電路	資工	3		
文學傳播理論與實務	中文	2		普通物理 I	電機	3		

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
數位內容導論與數位出版	中文	3		微積分 I 或 微積分	統計	3 或 6	
編輯設計與數位出版學	通識	2		APP 程式設計入門	通識	3	
傳播與文化	通識	2		網頁程式設計入門	通識	3	
看影集學賽局	通識	2		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	通識/資工	2	
合計	基礎必修 3 學分+專業領域 4 學分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群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群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群三)+選修_____學分≥15 學分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109.09.17版

- 一、欲申請本學程認證者，請務必先行詳閱本學程設置要點，並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填具本單向法律系辦（法6F10室）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時需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，並自行於成績表上以螢光筆標示本學程已修習及格之科目。
- 三、本學期正在修習之課程，雖尚無成績，仍請先於上表中註記△，並列印選課清單。

審核欄位（申請人勿填寫）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分學程：必修 3 學分+專業領域 4 學分 （群____）+選修 ____ 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少二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少 6 學分非學生主系、雙輔之必修科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。原因：	
	學程承辦人	學程召集人